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  
**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的《关于增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中航国际深圳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二)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中航国际深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4, 216, 451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 51%。

(三) 中航国际深圳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 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 稳定公司股价,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 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5, 000万元人民币, 且不超过9, 800万元人民币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四)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五) 增持情况: 2019年1月23日, 中航国际深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 000股, 增持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 01%。本次增持完成后, 中航国际深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4, 516, 451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的增持计划正在进行中, 尚未实施完毕 (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9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2,097,332	8.40%	172,097,332	8.40%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4,216,451	8.51%	174,516,451	8.52%
3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1,567,326	14.24%	291,567,326	14.24%
4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6,525,940	1.78%	36,525,940	1.78%
	<b>合计</b>	<b>674,407,049</b>	<b>32.93%</b>	<b>674,707,049</b>	<b>32.94%</b>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航国际深圳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

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